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

徵求系主任候選人公告

壹、候選人資格

- 一、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，並符合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具有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術專長，並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- 三、具有學術成就，並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。

貳、起聘日期

2023 年 8 月 1 日起聘。

參、候選人推(自)薦方式(符合下列一項即可)

- 一、候選人自薦。
- 二、本系專任教師推薦。

肆、候選人提供審查資料

- 一、教授或副教授證書影本。
- 二、學位證書影本。
- 三、研究著作清單。
- 四、推(自)薦書。
- 五、其他相關資料、文件。

伍、推(自)薦時間及地點

- 一、截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前
- 二、地點：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
- 三、收件人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主任遴薦委員會收
- 四、聯絡電話：(04)7232105#1937
- 五、傳真號碼：(04)7211255